

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品卫生监督质量控制指标是基础;完善各项配套的卫生法规、工作程序、统一规范用表,实行食品卫生工作质量评

价报告制度是保证;健全食品卫生监督保证体系,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监督队伍素质是关键。

开展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室间质量控制的初步探讨

广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曾超鹏 李秀桂 马武 卢汉兴 车光

几年来在广西区内94个单位实施微生物学检验室间质量控制,结果是在226名检验人员中,副高级职称占21.8%;中级职称占20.5%;初级职称77.3%。34.04%的单位与标准完全相符,51.06%的单位与标准答案部分相符,14.9%的单位不及格和未能完成质量控制任务。

从上述质控结果符合率情况看,我区基层单位的检验虽然有一定水平,但从实际情况看,无论从人员职称构成,实验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明还存在不少问题。其一是检验人员知识老化。其二是部分基层单位,对食品卫生纳入法制轨道管理认识还不够,满足于当前工作状况,没有把足够力量投入实验室建设,检验人员多数不是专干食品卫生检验的。

其三是基层单位实验室设备虽然经多年装备,因原来底子较差、装备速度不够快。难以适应监督管理发展的需要。其四是目前我自治区乃至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系统中,尚未能做到使用的培养基及其他药械统一标准,所以检验结果的可比性及重复性差。从法制管理的角度来看,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系统中,从中央到地方应当有一个完整的宏观调控管理系统或者质量控制中心。通过这个系统可以做到统一规范,实施室间质量控制,层层保证检验结果的正确,而且可以随时了解辖区内各单位的检验水平。通过这个系统还可以逐步做到定点生产培养基及其他药品,在一定区域乃至全国统一使用,这就有利于规范化和可比性。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自身工作的质控 ——评61份索证食品检验报告书

成都市锦江区卫生防疫站 李天学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四条:本文作者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在成都市青莲街食品市场收集了全国33个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据的61份食品检验报告书,对其情况进行分

析,发现食品检验报告书有不够全面之处。如:不够规范,检品项目不齐全,在检验评价中使用的卫生标准不适当,有采用失效的卫生标准评价的,或者评价的标准表述不明确